

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:00-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现场举手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经会议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二、关于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